

附件 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土木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推动土木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特设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下简称詹天佑奖）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1999 年联合设立，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

第三条 詹天佑奖是我国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开展。

第四条 詹天佑奖秉持“质量安全是底线，绿色低碳是底色，科技创新是核心”的理念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致力于以科技创新推动土木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詹天佑奖奖励对象是：工程质量优秀，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在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条 詹天佑奖每三年评选一届，每届评选获奖项目不超过 100 项（不分等级）。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国家特大型工程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评选范围包括以下工程：

（一）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公用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

（二）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

（三）铁路工程；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

（五）公路及场道工程；

（六）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燃气等）；

（八）水利、水电工程；

（九）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十）电力工程；

（十一）特种工程。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节约资源、环境保护、践行“双碳”目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新技术、材料、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三）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示范性和典型代表性。

（四）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第九条 申报要求

（一）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外，其它工程需全部完成后方可申报。

（二）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再申报。

（三）对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

（四）连续两次参加詹天佑奖评选而未入选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评选机构

第十条 詹天佑奖评选按照“推荐申报-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审核-公示-审定-公布入选名单-颁奖”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成立初评专业组，负责奖项评选的初评工作。学会秘书处根据申报工程专业类别划分专业组，研究确定各专业组初评委托单位（初评牵头单位），由初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各自专业组的初评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詹天佑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的终评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委，业内权威的院士、专家以及学会和基金会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詹天佑奖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詹天佑奖终评工作；向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报告终评结果；对优化完善詹天佑奖评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设立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的指导和监督，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委以及学会和基金会领导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核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对詹天佑奖的推荐、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为完善詹天佑奖评选表彰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解决詹天佑奖评审工作中出

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

詹天佑奖采取推荐制，推荐渠道包括：

- （一）建设、交通、水利等国家有关部委主管部门；
- （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下属分支机构；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学会或土木建筑学会，港澳台地区受委托的相应组织；
- （四）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相关中央企业；
- （五）有关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 1。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所列的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按照建议的推荐指标，对所属领域/地区/单位/行业的工程项目进行遴选后择优限额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与创新集体

（一）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二）创新集体申报人员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

(三)申报工程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申报单位名称和创新集体名单。

(四)申报时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学会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第五章 评 选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

学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形式审查,提出进入初评的参选工程名单。

第十八条 初评

(一)学会秘书处根据参选工程类型,划分初评专业组,并指定学会相关分支机构以及业内有关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作为初评牵头单位。

(二)各初评专业组组织完成初评工作,确定各专业组初评入围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终评

学会秘书处汇总初评专业组报送的初评入围项目及相关资料,并组织召开詹天佑奖评选委员会会议(终评会议)以及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会议,评审并确定终评入围项目。

第二十条 公示

终评入围项目名单在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第二十一条 审定

终评入围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入选项目名单（包括获奖单位名单和创新集体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在学会和基金会官网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第六章 表彰

第二十三条 每届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发布颁奖决定，对获奖工程的获奖单位授予詹天佑奖荣誉奖杯、纪念奖牌、获奖证书，对获奖工程的创新集体授予创新集体获奖证书，以资鼓励。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詹天佑奖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组织开展获奖项目宣传推广工作。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申报材料有效、真实、准确。出具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确保推荐项目质量，严禁弄虚作假或违规推荐。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对违反相关规

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八条 初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认真履行评审职责，遵守保密规定，评选过程及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传播、扩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